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 日—5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定条件的议案》；

10.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法定条件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法定条件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1.1.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11.1.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

11.1.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11.1.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

11.1.5 《关于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11.1.6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11.1.7 《关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议案》

11.1.8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11.1.9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11.1.10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议案》

11.1.11 《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

11.1.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11.1.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2 《关于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

11.2.1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和承诺净利润数的议案》

11.2.2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议案》

11.2.3 《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议案》

11.2.4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中补偿义务人责任承担的议案》

11.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1.3.1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11.3.2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11.3.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11.3.4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 11.3.5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 11.3.6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3.7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11.3.8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说明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前募资金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22、审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2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 25、审议《关于制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

-2019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 第 9-24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0、11 项议案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逐项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第 1、3-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 10-25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 第 11、13 项议案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重组问询函进行了修改, 并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定条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法定条件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法定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1.0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
11.0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	√
11.0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
11.0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	√
11.05	《关于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11.06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
11.07	《关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议案》	√
11.08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
11.09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
11.10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议案》	√
11.11	《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	√
11.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滚存未分	√

	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11.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关于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	
11.14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和承诺净利润数的议案》	√
11.15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议案》	√
11.16	《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议案》	√
11.17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中补偿义务人责任承担的议案》	√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1.18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11.19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
11.20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
11.21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
11.22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
11.2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24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11.25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前募资金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22.00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
25.00	《关于制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7年5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编：310030

2、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莹娇 杨祖伟

电话号码：0571-56975697

传真号码：0571-56975688

电子邮箱：nddy@narada.biz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投资证券部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投资证券部；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码: 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定条件的议案》				
10.0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法定条件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法定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1.0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			
11.0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	√			
11.0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			
11.0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	√			
11.05	《关于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11.06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			
11.07	《关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议案》	√			
11.08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			
11.09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			
11.10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议案》	√			
11.11	《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	√			
11.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11.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关于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				
11.14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和承诺净利润数的议案》	√			
11.15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议案》	√			
11.16	《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议案》	√			
11.17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中补偿义务人责任承担的议案》	√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1.18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11.19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			
11.20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			
11.21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			
11.22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			
11.2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24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11.25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前募资金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22.00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2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			
25.00	《关于制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编号：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上述股东登记表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068”,投票简称为“南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